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吉祥村、罗家寨、郝家村城中村保洁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静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吉祥村、罗家寨、郝家村城中村保洁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吉祥村、罗家寨、郝家村辖区；

3. 项目内容：根据区域划分的责任范围，对吉祥村、罗家寨、郝家村城中村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之间区域的主干道、小巷、绿化带地面、环保设施、道路隔车带等区域进行清扫、清理、冲洗、垃圾收集和转运等保洁服务，配合并促进甲方完成提升城中村环境卫生治理目标。

4. 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吉祥村、罗家寨、郝家村城中村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吉祥村16条，罗家寨28条，郝家村13条及其余无名道路。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1689816元。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项目已发生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依照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五、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按要求对指定区域（含主干道、小巷、绿化带地面、小广场地面、环保设施、道路隔车带等）进行清扫、清理、冲洗、垃圾收集和转运等保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服务范围内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涵洞、小广场的地面清扫保洁；
- （2）服务范围内道路两侧绿篱、绿化带垃圾捡拾清掏；
- （3）包含干道内果皮箱工具箱擦洗清掏、沿街野广告清理、下水井口油污清理冲洗等内容城中村内的垃圾收集点、公共设施等区域的清扫和保洁；
- （4）特殊时间段（如大风、雨雪天气）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 （5）道路清扫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至固定垃圾点；
- （6）迎接重大检查、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庆典活动的保障；
- （7）协助配合完成垃圾分类实施和宣传；
- （8）群众和各类平台投诉处置处理。

2. 服务质量要求

- （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3. 人员配置要求

- （1）乙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员团队（包含项目经理、巡查人员、文员、保洁员等），三个村保洁人

数不少于 53 人。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本项目要求配备保洁员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通知》执行，乙方需优先考虑接收原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可遵循自愿同意、依法依规原则决定自身去留；移交完成后，新产生的人员管理和责任问题由服务方负责；如保洁人员不符合服务方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辞退工作，切实维护保洁人员权益确保移交平稳。

(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雇主责任险和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按时全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洁人员工资标准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发包主体，负责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管理不到位，出现 10 名以上保洁人员上访事件，给我区带来负面舆情的；

(2)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工作不力，使街道办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3) 对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

(4) 连续 3 个月被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5) 因工作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街道办局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而导致的街道办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务纠纷。

4.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和甲方上级部门的行业监管。

九、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无）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 80

号翔园大厦 1 号楼 2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账号：

账号：291011580000221123

电话：

电话：13468880269